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并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